

附件 1

乡镇街道赋权事项优化调整意见表

一、××乡镇街道承接审批服务事项优化调整意见表(34 项)

乡镇类型：☐工业型乡镇☒农业型乡镇☐文旅型乡镇☐生态保护型乡镇☐经济发达镇☒一般乡镇☐城区街道☐涉农街道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止填报日(件)			
1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许可	是	0	1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2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3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4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5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6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7	80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单可行	

序号	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止填报日(件)			
8	82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是	7	0	0	继续实施	简办	
9	8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是	0	0	0	建议取消、收回	国家已放开三胎政策	不再需要
10	84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是	1	2	9	继续实施	简办	
11	85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是	0	0	0	建议收回、继续实施	简办	不再需要
12	86	乡村兽医备案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办	
13	87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是	0	0	2	继续实施	简办	
14	8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是	8	6	10	继续实施	简办	
15	89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是	1	1	0	继续实施	简办	
16	90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是	0	0	0	继续实施	简办	
17	91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是	22	29	28	继续实施	高频事项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止填报日(件)			
18	9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是	115	162	129	继续优化	高频事项	
19	93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是	0	0	0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0	94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是	0	1	0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1	95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	是	11	0	4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2	96	稻谷补贴发放	是	1	1	1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3	9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是	8	15	12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4	98	生育服务卡办理	是	54	52	24	继续优化	高频事项	
25	99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是	0	0	0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26	1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是	0	0	0	继续优化	简单事项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止填报日(件)			
27	10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是	0	0	0	继续办理	简单	
28	10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是	0	0	1	继续办理	简单	
29	10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是	1	1	0	继续办理	简单	
30	1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是	2	0	0	继续办理	简单	
31	10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是	16	27	13	继续办理	简单	
32	1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是	57	88	34	继续办理	简单	
33	1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是	0	1	0	继续办理	简单	
34	108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是	0	0	0	继续办理	简单	



二、××经济发达镇承接审批服务事项优化调整意见表(43项)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年(件)	2023年(件)	2024年截至填表日(件)			
1	1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2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	3	临时用地审批(非耕地类)							仅南昌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4	4	规定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5	5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6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7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8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9	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10	规划许可变更审批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至填表日(件)			
11	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12	1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3	1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14	14	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5	15	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6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17	17	砍伐、移植城市内树木审批(古树名木报县政府)							
18	1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9	1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20	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仅南昌市、上饶市、吉安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至填表日(件)			
21	21	权限内取水许可(跨乡镇行政区域范围除外)							仅南昌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22	22	兽药经营许可(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除外)							仅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23	23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除水产原、良种场外)							仅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新余市、赣州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至填表日(件)			
24	24	水面养殖使用证核发							
25	25	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							
26	26	权限内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27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28	28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仅南昌市、萍乡市、赣州市、上饶市、抚州市范围内经济发达镇认领
29	2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30	30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限经营类)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至填表日(件)			
31	3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32	141	户口迁入(城镇迁往农村除外)							
33	14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4	14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5	144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6	145	娱乐场所备案							
37	146	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38	147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39	148	权限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40	149	集体合同审查							



序号	指导目录中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是否承接	办件量			优化调整意见	优化调整理由	备注
				2022 年(件)	2023 年(件)	2024 年截至填表日(件)			
41	15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42	151	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论证							
43	152	受理旅游投诉							

备注：

1. “指导目录中序号”和“赋权事项名称”：指《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赣府发〔2021〕23 号)中的事项序号和赋权事项名称。
2. 是否承接栏，如填写“是”，则需填写办件量；如填写“否”，则不需填写办件量。
3. 优化调整意见为“继续实施”“建议收回”，优化调整理由可为“高频事项”“简单易行”“不符合基层需要”“专业性技术性强”“从未行使”等。

附件 2

填表单位：××设区市

县级政府、乡镇街道新增赋权意向摸底表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实施机关	希望赋权的县(市、区)	需要赋权的乡镇街道观测点
	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格由设区市汇总后填写，针对赣府发〔2021〕23 号明确的赋权事项之外，基层希望新增赋予乡镇街道实施的审批服务权限填写，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型等对照《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江西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
2. “希望赋权的县(市、区)”“需要赋权乡镇街道观测点”填写具体县(市、区)、乡镇街道观测点。